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1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2 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3.1%-4.1%，品种二：3.5%-4.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9 月 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6、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

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9、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申请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0、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

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6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日：**品种一：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品种一：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16 椒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9 月 1 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9 月 2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9 月 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 日 (9 月 6 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在当日将认购款足额按时汇集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9 月 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品种一：3.1%-4.1%，品种二：3.5%-4.5%，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1 日）14:00 至 17:00 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四) 询价办法

####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1 日）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人发出的、对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65608456、010-65608457；

邮箱：[DCM@csc.com.cn](mailto:DCM@csc.com.cn)；

电话：010-86451556；

联系人：杨堤、王若天。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

(1,000 万元), 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 即 2021 年 9 月 3 日(T 日)和 2021 年 9 月 6 日(T+1 日)。

###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 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 附件 1《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 010-65608456、010-65608457;

邮箱: [DCM@csc.com.cn](mailto:DCM@csc.com.cn);

电话: 010-86451556;

联系人: 杨堤、王若天。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 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

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9 月 6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431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 （一）发行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柏超  
联系人：郑柏超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电话：0576-88832137  
传真：0576-88827038  
邮政编码：318000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柳青、张凯博、王国栋、吴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楼 12 层  
负责人：王全明  
联系人：朱嵘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0 楼  
电话：0571-87006668  
传真：0571-87006661  
邮政编码：310012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人：吴成航、杨文弓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6-88581588

传真：0576-88581601

邮政编码：318000

## 2、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联系人：朱敏健、项嘉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话：010-88886557

传真：010-88509192

邮政编码：100089

##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评级分析师：江林燕、吴江珊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柳青、张凯博、王国栋、吴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5年期(3+2)(利率区间：3.10%-4.1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5年期(利率区间：3.50%-4.5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21 椒江 01，代码：188685；品种二：简称：21 椒江 02，代码：188686。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起息日：2021 年 9 月 6 日；缴款日：2021 年 9 月 6 日。申购利率区间为：品种一：3.10%-4.10%；品种二：3.50%-4.5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1 年 9 月 2 日 14:00-17:00 传真至：010-65608456、010-65608457；邮箱：[DCM@csc.com.cn](mailto:DCM@csc.com.cn)；电话：010-86451556。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